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雅欣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288號），被告於訊問時自認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1522號），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紀雅欣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證據部分併補充：被告紀雅欣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紀雅欣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其中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新舊法比較如下：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其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1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
03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4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5 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7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8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
09 此，如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舊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2月以上，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
11 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
12 動，可參閱當時立法理由及法務部108年7月15日法檢字第10
13 800587920號函文），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法定刑為
14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併科5,00
15 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6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此外，新舊
17 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但新法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
18 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舊法嚴格。

19 2.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
20 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21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22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23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
24 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
25 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
26 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
27 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
28 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
29 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
30 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
31 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

01 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
02 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03 489號判決參照）。

04 3.又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依照通說應採取一種
05 「具體的考察方式」，並非單純抽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
06 處刑罰的效果，而應針對具體的個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
07 有關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如主刑之種類與刑度、未遂犯、
08 累犯、自首、其他刑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等等），法律變更前
09 後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據此，有關刑法第2條第1
10 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與刑法第55
11 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處斷」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
12 準，依照刑法第33、35條比較輕重，而不論總則上加重、減
13 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07號判決意旨）
14 者不同，縱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亦應列入考量，
15 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且比較
16 之基礎為「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非「抽象之規定」，如
17 該個案並無某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適用，自無庸考量
18 該規定。

19 4.本件被告所為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0 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然被告於偵查
21 中並未自白（見偵緝卷第37頁），不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2 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要件，然其為幫助犯，得依刑法第3
23 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遞減輕之，故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24 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未逾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
25 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宣告刑受有期徒刑5年
26 限制，因幫助犯減刑為得減而非必減，故上限仍為有期徒刑
27 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
28 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而其偵查中並未自白，不
29 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要件，然得依幫
30 助犯規定按正犯之刑遞減輕之，故其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5
31 年以下。據此，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

01 修正前、後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均為有期徒刑5年，固
02 屬相同，然其最重主刑之最低度，依修正前之規定，其宣告
03 刑之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低於依修正後規定之有期徒刑3
04 月，顯然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
05 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修正前同
06 法第16條第2項等規定。

07 (二)又按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
08 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即屬刑法上之
09 幫助犯。本件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將自己金融帳戶提款卡
10 (含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使用，而取得該帳
11 戶之人或其轉受者利用被告之幫助，使告訴人楊純甄、林瑋
12 峻因受詐而陷於錯誤，接續匯款存入被告所提供之金融帳戶
13 復遭提領一空，併生金流之斷點，無從追索查緝，僅為他人
14 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
15 以自己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及洗錢
16 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
17 行為分擔，且依卷內證據亦不足以證明被告主觀上有認知或
18 預見本件有三人以上共同犯罪之情事，應認被告係普通詐欺
19 取財及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應成立刑法第30條
20 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
21 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
22 罪。

23 (三)被告以一交付金融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之幫助行為，使告
24 訴人楊純甄、林瑋峻受詐匯款並遮斷金流效果，侵害數個被
25 害人之財產法益，係一行為觸犯數個基本構成要件相同之幫
26 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均
27 應論以一罪。而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亦
28 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同一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
29 處斷。

30 (四)又被告所為既屬幫助犯，而衡諸其幫助行為對此類詐欺、洗
31 錢犯罪助力有限，替代性高，惡性顯不及正犯，乃依刑法第

01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予以減輕。另修正前洗錢防
02 制法第16條第2項固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3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惟查被告於審判中雖就其本
04 案洗錢犯行部分自白犯罪，然其於偵查中則否認有何洗錢犯
05 行，並未自白（見偵緝卷第37頁），故不符合上開修正前洗
06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要件，無從依該規定減
07 刑，附此敘明。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有法院前案
09 紀錄表附卷可按，其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
10 供他人從事詐財、洗錢行為，非但增加被害人追索財物之困
11 難，造成社會人心不安，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氣焰，造成金流
12 斷點，使國家難以追索查緝，仍應非難，兼衡其犯後坦認犯
13 行之態度，及考量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害，暨被告自陳為高中
14 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社會局擦櫃子，家境貧窮，沒有家
15 人需要扶養，未婚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
16 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金
17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本案宣告刑雖
18 為有期徒刑2月，然被告本件所犯，係法定最重本刑7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之罪，依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尚非屬可得易
20 科罰金之罪，是本院自無須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附
21 此敘明。

22 三、關於沒收部分：

2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4 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5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固
26 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
27 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
28 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又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
29 外之行為為加工，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
30 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勿庸
31 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參

01 照)。本案被告紀雅欣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
02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卷內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曾
03 自本案施詐犯罪之人獲取任何犯罪所得(見偵緝卷第37
04 頁),應認被告並未因交付上開金融帳戶資料而有實際取得
05 任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至本案
06 施詐犯罪之人雖向告訴人等詐得合計12萬9,985元,惟被告
07 本案所為僅係幫助詐欺取財,卷內並無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有
08 參與提領告訴人匯入帳戶內之款項,即難認被告有自上開款
09 項獲有所得,自亦無從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10 (二)另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1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12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亦經修正改列同法第25條第1項,並
13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14 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
15 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16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被告非
17 實際上取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尚非洗錢之
18 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附此敘明。

19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0 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
21 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
22 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
23 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5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8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黃壹萱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7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27 （想像競合犯）

28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
29 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30 附件：

3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紀雅欣 女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紀雅欣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法律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故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前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電話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絡，約定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對價，由紀雅欣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帳號予該人使用，紀雅欣遂於112年12月25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請開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擺放在新北市深坑區某處家樂福之置物櫃內，再以電話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密碼告知該人，以此方式提供本案帳戶予該人使用，以此方式使該成員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本案帳戶遂行詐欺犯罪，暨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本案帳戶作為犯罪工具，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使附表所示之人分別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分別轉帳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遣人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 二、案經楊純甄、林瑋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紀雅欣於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本案帳戶為其申辦、使用，並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間、地點，以犯罪事實所載之方式提供本案帳戶他人使用並期約對價5萬元之事實。 2. 被告無正當理由即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2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告訴人2人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2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並依指示存款或轉帳付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3	本案帳戶之帳戶交易往來明細1份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2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並依指示存款或轉帳付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並旋遭詐欺集團遣人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

01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02 罪處斷。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3 日

07 檢 察 官 黃若雯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

10 書 記 官 陳威蓁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表：

23

編號	被害人 (是否告訴)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 (存) 款時間	匯 (存) 款金 額(新臺幣)	匯 (存) 入帳戶
1	楊純甄 (是)	112年12月25日1 1時4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陳 曉菀」、「在線客服」、「線 上客服專員」與楊純甄連繫 後，佯稱：須依指示操作以認 證帳戶云云。	112年12月 25日14時2 7分許	2萬9,985元	本案帳戶
2	林瑋峻 (是)	112年12月25日1 5時40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MESSENGER暱 稱「王建業」、LINE暱稱「林 進興芬琳漆直銷」與林瑋峻連 繫後，佯稱：協助幫忙購買油 漆1款云云。	112年12月 25日13時2 8分許	10萬元	本案帳戶